

(上接B057版)

锁定已有收益,并通过进一步分析和预测正股未来走势,作出进一步投资决策。

本基金将把相关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后,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6个月内卖出。

(5) 条款博弈策略

可转债条款有赎回、回售、转股修正等条款,其中赎回条款是发行人促进行转股的最重要手段,回售和转股向下修正条款则是对可转债投资者的保护性条款,这些条款在特定环境下对转债价值有重要影响。本基金将根据可转债上市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对发行人进行转股意愿和能力进行分析,把握投资机会。

(6) 低风险套利策略

按照可转债的条款设计,可转债根据事先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股票,因此存在可转债和正股之间的套利空间。当可转债的转股溢价率为负时,买入可转债并卖出股票获得价差收益;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可转债与正股之间的关系,择机进行低风险套利,增强基金投资组合收益。

5.7 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上市交易。

1. 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2. 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3. 市场交易的规则

1. 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分别采用不同的交易代码上市交易;

2. 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分别为各自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参考净值;

3. 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实行;

4. 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5. 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人民币元;

6. 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

7. 上市交易的费用

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7.5 上市交易的揭示

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如条件允许,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上市后可揭示交易时间内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详细内容则见相关公告。

7.6 上市交易的停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停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7.7 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及相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公告,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8 基金的份额对转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转换业务。

1. 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的招商可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分拆和合并两个方面。

1.1 分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自己持有的每份招商可转债份额申请转换成对应的招商转债A份额或招商转债B份额。

1.2 合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份招商转债A份额与3份招商转债B份额进行配对申请转换成每份招商可转债份额的行为。

1.3 分拆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1.4 分拆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除外),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1.5 分拆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1.6 分拆配对转换的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转换业务。

1.7 份额配对转换的场内份额必须是相关业务平台

份额配对转换的场内份额必须同时配对转换,包括分拆和合并两个方面。

1.8 分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自己持有的每份招商可转债份额申请转换成对应的招商转债A份额或招商转债B份额。

1.9 合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份招商转债A份额与3份招商转债B份额进行配对申请转换成每份招商可转债份额的行为。

1.10 分拆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1.11 分拆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除外),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1.12 分拆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1.13 分拆配对转换的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1.14 分拆配对转换的场内份额必须是相关业务平台

份额配对转换的场内份额必须同时配对转换,包括分拆和合并两个方面。

1.15 分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自己持有的每份招商可转债份额申请转换成对应的招商转债A份额或招商转债B份额。

1.16 合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份招商转债A份额与3份招商转债B份额进行配对申请转换成每份招商可转债份额。

1.17 分拆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1.18 分拆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除外),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1.19 分拆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1.20 分拆配对转换的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转换业务。

1.21 申请进行分拆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必须同时配对转换,且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份额必须分别为相关业务公告规定份额的正数倍,份额配对比例为:3;

1.22 招商可转债A份额的场内份额如需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至招商转债B份额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

1.23 分拆配对转换的程序

份额配对转换的程序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最新业务规则,具体见相关公告。

1.24 分拆配对转换的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1.25 分拆配对转换的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1.26 分拆配对转换的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1.27 分拆配对转换的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1.28 分拆配对转换的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1.29 分拆配对转换的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1.30 分拆配对转换的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1.31 分拆配对转换的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1.32 分拆配对转换的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1.33 分拆配对转换的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1.34 分拆配对转换的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1.35 分拆配对转换的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1.36 分拆配对转换的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1.37 分拆配对转换的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1.38 分拆配对转换的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1.39 分拆配对转换的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1.40 分拆配对转换的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1.41 分拆配对转换的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1.42 分拆配对转换的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1.43 分拆配对转换的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1.44 分拆配对转换的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1.45 分拆配对转换的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1.46 分拆配对转换的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1.47 分拆配对转换的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1.48 分拆配对转换的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1.49 分拆配对转换的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1.50 分拆配对转换的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1.51 分拆配对转换的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1.52 分拆配对转换的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1.53 分拆配对转换的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1.54 分拆配对转换的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1.55 分拆配对转换的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1.56 分拆配对转换的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1.57 分拆配对转换的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1.58 分拆配对转换的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1.59 分拆配对转换的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1.60 分拆配对转换的原则